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府主公統字第 104017581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主公統字第 10403420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府主公統字第 10701555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府主公統字第 10900708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府主公統字第 1130061771 號函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依據統計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下簡稱中央劃分方案）規定，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除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中央劃分方案另有規定外，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統籌訂定。

三、統計範圍之劃分原則：

- （一）本府應辦理之統計，依法定職掌及業管權責由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如涉及兩個以上之業務關係機關之統計，則就主管業務範圍分別辦理。
- （二）無法明確劃分直接關係機關之統計項目，參照中央劃分方案中辦理該統計項目之中央機關主管業務性質，劃歸本府辦理機關。
- （三）凡屬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由主計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四、分類方式：

（一）分類架構

- 1. 本方案之分類系統係以大、中、小、細類及統計項目等五個層級進行分類。
- 2. 大類、中類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機構共同訂定之「統計活動分類」（Classification of Statistical Activities, CSA）。
- 3. 小類及細類係參考本府各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重要性、統計工作現況、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分類。
- 4. 統計項目採概括方式陳示。

(二) 本府各機關應辦之共同性統計項目，將其列示於最末 309 中類「其他統計」之 3091 小類「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五、編碼原則

(一) 大、中、小、細類及統計項目等五個層級採用數字編碼，大、中、小及細類均以接續上一層位數之編碼方式陳示，其中大類為一位碼、中類為三位碼、小類為四位碼及細類為五位碼；另統計項目採二位數編碼。

(二) 各中(小)類下僅含單一小(細)類者，小(細)類末位數編碼以「0」表示，類別名稱與所屬中(小)類相同。

(三) 各細類若僅含單一個統計項目，該統計項目之二位數編碼以「00」表示。

(四) 各中、小及細類之「其他」項末位數編碼均以「9」表示。

(五) 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統計項目，其編碼自「51」起依序編列。

(六) 統計項目之「其他」項編碼以「90」表示。

六、本府應辦統計範圍如附表一。

七、本方案各分類、統計項目及其辦理機關如附表二。

八、主計處應配合中央各機關及本府各機關業務調整之需要，適時檢討本方案之分類架構及統計項目。